



第七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57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期间预算执行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4
二. 任务执行情况	4
A. 概况	4
B. 预算执行情况	5
C. 特派团支助举措	5
D. 区域特派团合作	5
E. 伙伴关系、国家工作队协调和综合特派团	5
F. 成果预算编制框架	6
三. 资源使用情况	34
A. 财政资源	34
B. 类别间资源调拨信息汇总	35
C. 月支出模式	35
D. 其他收入和调整	36
E. 特遣队所属装备支出：主要装备和自我维持	36
F. 未编入预算的捐助价值	37
四. 差异分析	37
五. 有待大会采取的行动	40



摘要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联海稳定团)2017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间的支出总额通过若干按构成部分归类的成果预算编制框架与稳定团的目标联系起来,这些构成部分是:安全与稳定;民主治理与国家合法性;法治与人权;支助。

在2017年4月13日第2350(2017)号决议中,安全理事会批准最后一次将联海稳定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六个月,至2017年10月15日。安理会在决议中并决定,设立一个较小的后续维持和平特派团,即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联海司法支助团)。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海稳定团优先开展清理结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按任务规定完全撤出军事特遣队并减少警务人员,使人数减少到联海司法支助团295名联合国警察和7支建制警察部队的核定警力。特派团还开展已获授权活动的过渡,并关闭联海司法支助团不需要的设施。最后的剩余活动都由联海司法支助团执行。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海稳定团的支出计9 000万美元,资源利用率为100%,而2016/2017财政期间的支出计3.378亿美元,资源利用率为97.7%。

本报告所述期间的预算执行情况,反映出以下方面的净影响:(a)军事和警务人员所需经费减少(557万美元),主要原因是军警人员遣返加快;(b)文职人员所需资源增加(698万美元),主要原因是离职费增加,文职人员继续留用2.5个月为清理结束活动提供支持,2017年9月起适用本国工作人员订正薪金表;(b)业务费用降低(141万美元),主要原因是提前遣返军事和警务人员,取消太子港三角洲营地的建造和拆除,造成设施和基础设施所需经费减少。

财政资源执行情况

(千美元。预算年度为2017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类别	批款	支出	差异	
			数额	百分比
军事和警务人员	44 490.0	38 918.7	5 571.3	12.5
文职人员	26 176.7	33 159.4	(6 982.7)	(26.7)
业务费用	19 333.3	17 921.1	1 412.2	7.3
所需资源毛额	90 000.0	89 999.2	0.8	—
工作人员薪金税	1 601.2	3 627.5	(2 026.3)	(126.5)
所需资源净额	88 398.8	86 371.7	2 027.1	2.3
(编入预算的)实物资源捐助	—	—	—	—
所需资源共计	90 000.0	89 999.2	0.8	—

人力资源在职情况

类别	核定人数 ^a	计划数 ^b (平均)	实际数 (平均)	空缺率 ^c (百分比)
军事部构成分	2 370	1 090	941	13.7
联合国警察	951	416	363	12.7
建制警察部队	1 600	1 185	1 027	13.3
国际工作人员	320	185	152	17.8
本国工作人员				
本国专业干事	101	39	41	(5.1)
一般事务人员	831	353	273	22.7
联合国志愿人员	94	46	38	17.4
政府提供的人员	50	35	34	2.9

^a 系最高核定人数。

^b 系根据大会第 71/302 号决议核准的承付权适用缩编时间表的计划平均部署人数。

^c 根据每月在职数和每月计划数计算。

有待大会采取的行动见本报告第五节。

一. 引言

1.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联海稳定团)2017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间维持费拟议预算载于2017年2月8日秘书长的报告(A/71/787)，共计毛额336 602 400美元(净额328 494 600美元)。预算为2 370名军事特遣队人员、951名联合国警察、1 600名建制警务人员、50名政府提供人员、319名国际工作人员、916名本国工作人员(包括98名本国专业干事)和94名联合国志愿人员编列了经费。
2. 随后，安全理事会在2017年4月13日第2350(2017)号决议中决定，最后一次延长联海稳定团的任务期限，稳定团将于2017年10月15日关闭。
3. 鉴于安全理事会第2350(2017)号决议决定关闭特派团，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建议：(a) 大会授权秘书长承付数额不超过毛额105 000 000美元的款项，用作2017年7月1日至10月15日期间稳定团的维持费；(b) 为2016年7月1日至10月15日期间摊款105 000 000美元(A/71/836/Add.12，第21(a)和(b)段)。
4. 大会第71/302号决议授权秘书长承付数额不超过毛额90 000 000美元(净额88 398 800)的款项，用作稳定团2017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维持费。批款总额已由会员国分摊。

二. 任务执行情况

A. 概况

5. 联海稳定团的任务由安全理事会第1542(2004)号决议确定，任期经安理会以后的决议多次延长。本执行期间的任务由安理会第2350(2017)号决议确定。
6. 安全理事会在第2350(2017)号决议中决定，联海稳定团的军事部分将在最后的6个月中逐步缩编，并于2017年10月15日完全撤出海地。安理会在决议中还请秘书长开始分阶段减少稳定团的任务，同时确保对关键职能进行界定并维持适当支助能力，并请稳定团确保以负责任的方式过渡至后续特派团，即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联海司法支助团)。
7. 联海稳定团的任务是帮助安全理事会在海地恢复和平与安全并推进宪制和政治进程的总体目标。
8. 在这一总体目标范围内，特派团在本执行报告所述期间通过交付以下框架所列相关关键产出，协助取得了若干成绩，这些框架按安全与稳定、民主治理与国家合法性、法治与人权、特派团支助等构成部分归类。
9. 本报告对照2017/18年度预算所列计划成果预算编制框架，对实际执行情况作了评估。具体而言，本执行情况报告将实际绩效指标，即该期间在实现预期成绩方面取得的实际进展，与计划绩效指标进行了比较，并对实际完成产出与计划产出进行了比较。

B. 预算执行情况

1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海地受到政治前景不明和社会经济问题、军事特遣队遣返和警务人员缩编的影响，但是全国局势继续保持相对稳定。现有数据表明，谋杀、私刑、绑架等类刑事活动的犯罪率有所下降。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发生了下列标志海地社会、政治和经济环境的重大活动：(a) 政府预算拟议增加税收；(b) 2017年7月法院工作人员呼吁举行总罢工，要求增加工资，改善工作条件，提供更好的职业计划；(c) 国家警察高级委员会通过海地国家警察战略发展计划。

11. 在向联海司法支助团过渡期间，联海稳定团于2017年4月通过辅导和咨询方案，继续对海地国家警察各部门进行辅导，内容涉及指挥、控制、业务规划和行政管理等方面。稳定团希望通过这一方案加强国家警察的能力，确保联合国警务人员向国家警察高级管理层传授知识和技能。该方案还旨在为海地国家警察战略发展计划(2017-2021)制定的目标提供支持。

1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特派团继续执行全面撤离计划以及联海稳定团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过渡计划，确保到2017年10月15日将资产和任务顺利移交联海司法支助团、海地当局、国家工作队和其他合作伙伴。

13. 2017年2月7日若弗内尔·莫伊兹宣誓就任总统以来，海地继续采取步骤进一步巩固民主机构。然而，从2017年7月起，市、省和省际议会的间接选举陷入停顿。8月25日，行政当局建议暂停选举进程，先由议会修订有关地方治理的法律。这对已获授权法治活动的执行产生了影响，因为省市议会在法官任命中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并且是海地自下而上的政治、民主制度的基础。

C. 特派团支助举措

14. 在本执行期间，联海稳定团完成了太子港营地和其他设施的关闭工作，从而把后续特派团，即联海司法支助团集中在太子港的两个地点：特派团总部后勤基地和三角洲营地。此外，稳定团完成了建制警察部队老旧营地和海地国家警察设施(联合国警务人员合用)的翻修工作。

D. 区域特派团合作

15. 联海稳定团在执行授权目标方面继续与区域组织开展协作，包括与美洲国家组织、南美洲国家联盟、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和加勒比共同市场协商。稳定团还与美洲组织和加共体开展伙伴协作，继续支持海地和多米尼加共和国的高级别对话。

E. 伙伴关系、国家工作队协调和综合特派团

1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海稳定团继续根据联合过渡计划并与海地政府密切协商，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密切合作。这种伙伴关系使得授权活动向联海司法支助团顺利过渡。秘书长特别代表和特派团其他高层领导与总统和总理进行最高级别协商，并前往各省省会向地方当局、政党和民间社会通报联合国在海地存在的结构变化。这种活动得到国家和地方行为者的广泛参与，并得到联合传播战略的支持。

17. 在 6 月 30 日规划与对外合作部长签署《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联海稳定团与国家对口方制定了联合工作计划，为国家优先事项提供支持。《框架》与国家发展战略和政府总的政策和方案对接，提出了作为优先事项的五大支柱：(a) 减少贫困和促进就业；(b) 提供和使用优质基本社会服务；(c) 性别平等与保护；(d) 复原力；(e) 治理。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还利用联海稳定团的斡旋，为可持续发展目标在海地得到落实向政府提供支持。截至 2017 年底，对海地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准备情况进行了快速综合评估。为支持政府拟订可持续发展目标纳入国家计划路线图，正在筹备开展“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纳入主流、加快执行和政策支持”跨部门工作。

18. 考虑到自然灾害对人道主义环境、方案交付和任务执行的不利影响，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联海稳定团与人道主义国家工作队和国家当局密切合作，支持减少灾害风险和应对 2017 年飓风季节的努力。这一合作围绕国家应急计划和“厄玛”、“玛丽亚”飓风应对机制的联合行动和保护等领域进行。

F. 成果预算编制框架

构成部分 1: 安全和稳定

1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海稳定团继续支持国家警察执行战略发展五年计划，包括采用经修订的辅导咨询计划。这一计划是特派团向联海司法支助团过渡战略的一部分。联合国警察继续与国家警察部队合作，通过宣传、技术和财政支持加强其处理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案件的能力。这种支持包括与国家警察妇女事务协调办公室和性别暴力小组联合开展性犯罪调查培训。特派团还向妇女事务和权利部提供技术和财政支持，协助该部举办妇女与法治讲习班。

20. 警校第二十八期有 1 029 名学员毕业，其中包括 127 名女性，他们将从 2017 年 5 月开始接受为期七个月的基本培训，并于当年 12 月毕业。届时，国家警察部队将扩大到大约 15 000 人，即每万居民有 13.6 名警察(女警占 9.5%)。国家警察战略发展计划(2017-2021)的目标是，警力达到 18 000 人，即每万居民有 15.1 名警察(女警占 12%)。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结束时，已经招收准备参加警校第二十九次期的学员，学员的体检工作正在进行，招收目标为 1 000 人。国家警察基础设施的建设、修复和改善持续进行，其中有 74 个建设项目(包括阿蒂博尼特省 4 个警察局和大湾省 1 个警察局的建造)和 38 个提供后勤设备和家具的项目。人群控制和犯罪现场管理全套器械已经采购完毕，并组织进行了必要培训。

2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全局势继续保持稳定。在海地国家警察和联海稳定团的共同努力下，近年来犯罪团伙的风险有所减少，但仍然对国家稳定构成威胁。海地艰难的社会经济环境继续带来社会动荡和民众不满的风险。联海稳定团军事特遣队撤出、特派团警务人员缩编重组以及安全任务向继续得到联合国警察支持的海地国家警察移交，对该国的总体安全局势没有产生明显影响。

22. 自 2017 年 7 月国家警察战略计划(2017-2021)批准以来，国家警察和联海稳定团共同执行优先行动。虽然近年来作出了努力，但由于缺乏充足资源、后勤、基础设施维护、车队管理和先进技术，海地国家警察的能力仍然亟待提高。从 2004

年至 2017 年 10 月 15 日，海地国家警察依靠稳定团提供后勤支助，在中短期内摆脱这种依靠仍然是一项重大挑战。

23.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350(2017)号决议关于撤出军事部分和缩小警务部分的决定，联海稳定团完成了缩编工作，人数减少到了联海司法支助团 295 名联合国警察和 7 支建制警察部队的核定警力。

24. 根据减少社区暴力方案，联海稳定团继续为帮派暴力猖獗弱势社区的青年提供支持，包括协助 80 名青少年(包括 10 名女孩)重新融入社会，开展建设和平、公民责任、领导力、性别平等、预防和缓解冲突宣传活动，并为职业培训和创收活动提供支持。

预期成绩 1.1：海地全境的安全环境得到改善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1.1.1 每 100 000 名公民的杀人案年发生率减少(2015/16 年度: 9.6; 2016/17 年度: 9.5; 2017/18 年度: 9.4)	已实现。据报，每年凶杀率下降到每 100 000 居民 7.5 起	
1.1.2 每年报告的全国绑架事件减少 (2015/16 年度: 74; 2016/17 年度: 60; 2017/18 年度: 55)	已实现。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国家一级报告的绑架数量减少到 21 起，其中包括 10 名妇女	
1.1.3 报告的太阳城、贝莱尔和马蒂斯桑热点地区的武装帮派活动减少 (2015/16 年度: 16; 2016/17 年度: 24; 2017/18 年度: 22)	已实现。据报，活跃的武装团伙数量减少到 7 个。然而，他们的非法活动有所增加，特别是在太子港大都市区的马蒂斯桑、大峡谷和德尔马斯	
1.1.4 国家警察在社区警务支持下实施全国预防犯罪战略	已实现。海地国家警察继续执行海地国家警察 2017-2021 年战略发展计划中的全国预防犯罪战略	
计划产出	已完成 (数目或是/否)	说明
海地国家警察和建制警察部队在犯罪频发地区进行联合日常巡逻，并按计划开展联合行动，加强治安	14 500 703	联合巡逻(包括 2 032 次徒步巡逻和 12 468 次乘车巡逻) 联合行动，包括在太子港大都市区犯罪多发地区开展的 127 项行动
国家警察计划和组织日常联合巡逻和行动，并得到联合国警察和建制警察部队的协助，确保目前部署警察单位和(或)军事部队的 9 个省内的陆地、海上和空中边界安全(东南省除外)	7 256	联合巡逻(包括 1 112 次徒步巡逻和 6 144 次乘车巡逻)
联合国警察、建制警察部队和部队根据请求，向国家警察提供行动支援，确保全	11 980	开展了特别联合行动 设立了固定和移动检查站

国关键地点和设施的安全，主要是设置固定和移动检查站，以太子港和海地角为主要重点		在行动中，缴获了 22.7 公斤非法药物(主要是大麻)和 21 件武器；检查了 867 辆汽车，其中 64 辆被扣押；检查了 1 789 辆摩托车，其中 149 辆被扣押(大部分在太子港)。扣押这些车辆和摩托车的主要原因是未付保险费、未交税和(或)无驾照。此外，海地国家警察还逮捕了 16 名涉嫌帮派成员
通过同地办公向国家警察提供日常支持和咨询，在基本培训活动结束前对晋升的所有学员进行背景调查	是	向派往常设征聘处的国家警察提供日常业务咨询，解决有关第二十八期所有学员的背景调查问题
	1 042	在培训期间进行并完成背景调查(包括对 129 名女学员的调查)
根据请求提供快速反应军事能力，支持国家警察快速反应能力的行动准备	是	在全国各地与建制警察部队和联合国警务人员进行 7 次快速反应联合演习，支持海地国家警察特种武器和战术小组保持行动准备状态
应国家警察请求，在 10 个省开展联合清理和特别联合行动，逮捕帮派成员，包括帮派头目，特别是在太子港及其周边地区	是	与军事特遣队和警务人员联合开展 7 次特别行动和 7 次地区控制行动，收缴了 6 支火器、2 部车辆和 4 辆摩托车。此外，海地国家警察逮捕了 7 名涉嫌帮派成员
为执行国家预防犯罪战略和社区警务活动提供日常技术支持，并成立社区安全协调委员会	是	由海地国家警察各省领导、中央行政警察局和中央司法警察局领导，与社区领导开展了 6 项社区警务活动(如参观学校、组织体育或公共活动、提高认识运动等)。这些社区警务活动主要是在太子港大都市区犯罪高发区开展的，力保社区安全
通过在 6 个社区组织论坛，支持在全国警察部门制定社区警务战略，特别关注影响妇女和女童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犯罪及安全问题，突出性别问题、对妇女和高危青年的暴力犯罪，以及通过联合国警察、司法和惩教联合临时方案在真实场景开展集体演习	否	在省一级举办了两次关于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讲习班。这些讲习班符合特派团任务和海地国家警察 2017-2021 年战略发展计划，讲习班得到国家警察打击性犯罪部门协助，得到联海稳定团的支持
通过实地特派团评估和在边境入境点每两个月开展一次关于贩运儿童问题的宣传运动，向国家警察儿童保护队提供技术咨询和支持	是	与边境管理股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对 Ouanaminthe(东北省)、Belladère(中部省)、Malpasse(西部省)和 Anse-à-Pitre(东南省)进行 7 次实地访问评估，并向海地国家警察儿童保护队官员开展了提高认识活动

与各部委、地方当局、社区团体和领导人以及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合作，在创收、就业和创业；安全与稳定；职业技能培训；防止性别暴力；民主治理和国家合法性领域实施 23 个减少社区暴力项目	否	由于稳定团任务结束以及随后优先进行清理结束活动所造成的业务和时间限制，减少社区暴力方案无法执行
实施 1 个公共外联和社区调解项目，支持社区参与、动员和参与，以便创造有利环境，减少冲突和动荡，并促进地方当局、社区、其他国家和国际行为体与减少社区暴力方案之间的协调，以确定需求，规划干预措施和评估项目影响	否	由于稳定团任务结束以及随后优先进行清理结束活动所造成的业务和时间限制，减少社区暴力方案无法执行
为犯罪多发地区的弱势群体开展 2 次宣传和社会动员活动，促进和平文化，提高对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认识，包括利用印刷和广播媒体	否	由于稳定团任务结束以及随后优先进行清理结束活动所造成的业务和时间限制，减少社区暴力方案无法执行
实施 1 个关于减少社区暴力方案影响的监测和评价项目	否	由于稳定团任务结束以及随后优先进行清理结束活动所造成的业务和时间限制，减少社区暴力方案无法执行

预期成绩 1.2：海地国家警察的行动和机构能力得到加强，并设立特别部队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1.2.1 每 10 000 名公民拥有的国家警察人数增加(2015/16 年度：14.0；2016/17 年度：15.0；2017/18 年度：15.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结束时，每 10 000 名公民的国家警察比例为 13.6 比率较低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国家警察学院设施翻修，第二十六期和二十七期毕业培训方案推迟开学。这导致第二十八期毕业进一步推迟，其中 2017 年 12 月有 1 022 名学员(包括 115 名女学员)毕业
1.2.2 海地国家警察中女警人数增加(2015/16 年度：1 051；2016/17 年度：1 116；2017/18 年度：1 249)	已实现。截至 2017 年 9 月底，国家警察中女警为 1 260 人，比 2016/17 年度预算报告中规定的最初目标 1 116 人增加了 9.0%
1.2.3 由于加强了国家警察的调查能力，受到调查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案件数目增加(2015/16 年度：122；2016/17 年度：164；2017/18 年度：195)	已实现。海地国家警察共调查了 376 起与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强奸、家庭暴力等)有关的案件 调查案件数量增加的原因是，联海稳定团努力加强海地国家警察打击性犯罪部门的调查和业务能力
1.2.4 接受高级培训的海地国家警察人数增加(2016/17 年度：86；2017/18 年度：100)	72 名警务专员，包括 4 名女性，参加了海地国家警察学院的高级培训，并于 2018 年 4 月毕业 开办的高级培训课程减少，原因是海地国家警察决定将 50 名警督和第六批警察专员的高级课程推迟到 2018 年 11 月

计划产出	已完成 (数目或是/否)	说明
向国家警察征聘部门提供日常行动咨询和支助，改进征聘过程，确保每届初级学员的预期数目，努力增加女学员比例	是	向国家警察征聘部门提供了日常业务咨询，使第二十九期学员的征聘工作能够及时完成，该期学员于2018年2月开始为期七个月的培训。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结束时，每天都为协助完成第三十期和第三十一期学员毕业提供咨询
向国家警察征聘部门提供宣传运动方面的日常支助，以增加每届毕业的学员人数，包括15%至20%的女学员	是	联合国警务人员与海地国家警察征聘部门同地办公，提供日常支助，制作了4个关于征聘宣传运动的电台/电视节目。对全国各地中学进行了实地访问，与年轻妇女会面，解释征聘过程和妇女参与的重要性。因此，在15677名申请人中，有2389名妇女(15.2%)参加了征聘，在通过所有测试后，将列为第三十期学员候选人
向国家警察征聘部门提供日常支助，对所有想加入警察部队的学员进行入职前背景调查	否	就第二十八期1042名学员(包括129名妇女)的背景调查提供了日常技术咨询。不过，鉴于海地国家警察管理层决定在学员加入国家警察学院后再开始背景调查，入学前没有进行背景调查
向国家警察提供日常业务咨询和支助，确保警官参加关于社区警务、一般信息和情报收集、边防警务、指挥交通、指挥和领导、道德、安全治理、性别平等主流化、信息技术、干预技术和技巧及维持秩序、犯罪统计与分析、犯罪现场保护、跨国和有组织犯罪管控、反恐怖主义和灾害管理的在职培训和专门培训方案，包括监狱管理局警官的具体培训	是	在辅导咨询方案框架内提供日常业务咨询，向国家警察提供以下培训方案：(a) 社区警务，62名警察；(b) 一般信息和警察情报，7名警察；(c) 指挥和领导，72名警察；(d) 信息技术，88名警察；(e) 犯罪现场管理，46名警察；(f) 维持秩序，114名警察；(g) 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17名警察；(h) 性暴力和性别暴力，38名警察；(i) 监狱管理，76名警察；(j) 使用无人机，17名警察。此外，还协助了关于监狱事件管理、使用武力、警察分局安保和枪支维护的培训活动
通过教官培训方案，每周向国家警察教官提供专业和在职培训方面的技术援助，特别是在人权、监狱安全和事件管理、指挥交通、边境安全和边境管理、打击走私和毒品贩运、情报主导的警务、监督员的作用和责任、司法警务、内部调查、人群控制、社区警务、法医和海岸警卫队服务等领域	是	在辅导咨询方案框架内，联合国警务人员在国家警察学院同地办公，每周向国家警察教官提供技术援助。其中开展了4项培训活动，随后与14名警察教官就编制所有培训领域课程进行了审查讨论，包括制定培训时间表。截至本报告所述期间结束，正在审查和更新关于边境警察、情报主导的警务、性别平等主流化、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社区警务和儿童保护的培训单元

<p>联海稳定团专门教官对所有专门培训和在职培训进行日常监督和辅导, 包括但不限于人群控制、人权、监狱安全和事件管理、交通、边境安全、火器处理和资格认证(年度)、指挥官的规则和责任、体育、司法警务、司法和行政调查、性别暴力以及惩戒和干预单位</p>	是	<p>在辅导咨询方案框架内, 在所有 10 个省提供日常辅导和咨询, 开展了以下培训活动: (a) 犯罪现场管理, 46 名警察; (b) 司法警察, 27 名警察; (c) 性暴力和性别暴力, 38 名警察和(d) 人群控制, 114 名警察。此外, 356 名警察参加了关于使用武力和海地国家警察纪律法律框架的讨论</p>
<p>每周就管理支助方案向国家警察学院提供技术支助, 旨在就促进高级职等、包括监狱管理局中高级管理人员的性别均衡, 为 40 名视察员和 25 名专员提供实地培训; 还包括一个警察交流基准课程, 根据与美洲警察共同体签订的协定, 让外国警察部队提供支助, 改善国家警察的管理技能</p>	是	<p>在辅导咨询方案框架内, 在国家警察学院同地办公的联合国警务人员每周向海地国家警察教官提供技术援助。还通过警察交流课程向国家警察学院提供了技术援助, 22 名国家警察, 包括 7 名女警,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参加了在智利、萨尔瓦多和美利坚合众国举行的关于管理和指挥技能的培训课程</p>
<p>向国家警察提供日常技术援助, 通过太子港、海地角、莱凯及和平港的海洋、航空、边境、移民和森林警察局, 以及太子港、海地角和莱凯的 3 个国际机场和 4 个官方陆地边界过境点, 帮助负责维护边界安全的单位进行体制建设和能力发展, 特别注重海上边界</p>	否	<p>向国家警察提供了陆地边境部队能力发展的技术援助, 特别是自海地国家警察陆地边境局于 2017 年 12 月开始运作以来, 该局继续扩大其在地-多米尼加共和国边境的存在</p> <p>产出较低的原因是, 由于稳定团任务结束以及随后优先进行清理结束活动所造成的业务和时间限制, 逐步取消了在国际机场向海地国家警察和海岸警卫队提供的援助</p>
<p>每月向国家警察负责打击性犯罪的单位提供技术咨询, 协助其就上报、调查和移交司法系统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案件开发一个数据库, 包括给该单位增加 6 名警官</p>	是	<p>联合国警务人员与海地国家警察打击性犯罪的单位同地办公, 每月提供技术咨询, 实施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案件数据库, 以提高登记、跟踪和提供准确报告的能力。数据库于 2017 年 12 月提交给海地国家警察和中央司法警察局</p>
<p>每周向国家警察协调办公室和 10 个省的协调办公室提供技术援助, 确保其有能力处理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问题, 包括组织一次由国家警察、检察官和治安法官参加的讲习班, 并就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问题培训 45 名专职国家警察</p>	是	<p>联合国警务人员在太子港和 10 个省份与海地国家警察全国妇女协调办公室同地办公, 每周提供技术援助。此外, 在省一级组织了 6 次关于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讲习班, 司法系统所有部门, 特别是海地国家警察、法官、检察官和地方当局都参加了讲习班</p>
<p>通过一项关于预防和应对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工作进展情况的研究以及提出具体建议, 向妇女事务和妇女权利部提供技术援助, 并协同其他部委、联合国各机构、妇女组织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举办一次论证讲习班</p>	是	<p>联合国警务人员与全国妇女协调办公室和打击性犯罪单位同地办公, 提供技术援助, 包括 2017 年 9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国家警察学院举办第三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问题国际研讨会。来自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大约 140 名与会者参加了研</p>

<p>为共计 800 名国家警察培训师举办 24 次专门培训班, 内容为人群控制、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问题、艾滋病毒问题和保护平民, 包括在这些领域建立国家警察教员的能力</p>	11	<p>会, 由此编写了一份综合报告提交妇女事务和权利部, 就预防和调查此类犯罪提出了具体建议</p>
<p>为共计 1 000 名国家警察举办 40 次关于人权、道德和价值观的提高认识会议, 特别针对派出所、机动干预旅、战术授权与干预局、人群控制与战术部队和公共秩序部队的人员, 包括培训这些部队总部的教官</p>	225	<p>举办了专门培训班</p> <p>培训了国家警察(46 名警察: 犯罪现场管理, 27 名警察: 司法警察, 38 名警察: 预防性暴力和性别暴力, 114 名警察: 人群控制)</p> <p>产出较低的原因是, 由于稳定团任务结束以及随后优先进行清理结束活动, 业务和时间受到限制</p>
<p>向国家警察法证实验室和犯罪现场调查小组提供日常技术援助, 加强警察处理犯罪现场的能力</p>	18	<p>为 360 名国家警察举办了提高认识会议</p> <p>1 为人群控制单位(太子港的干预和维护秩序大队和省维护秩序单位)以及特种武器和战术小组的 14 名教官开展了为期两天的培训活动</p> <p>产出较低的原因是, 由于稳定团任务结束以及随后优先进行清理结束活动, 业务和时间受到限制</p>
<p>通过电台、电视和广告牌, 以及通过妇女组织和团体网络经常开展宣传, 协助妇女参加国家警察征聘进程</p>	是	<p>联合国警务人员与警察科技局同地办公, 提供日常技术援助, 向分配到省级司法警察部门的 46 名国家警察提供犯罪现场管理培训。还开展向 10 个省级司法警察部门提供犯罪现场保护设备的筹备工作, 这些设备是在联合国警察、司法和惩教联合方案范围内采购的</p>
<p>翻修 10 个警察局和警察分局, 改善国家警察的工作条件</p>	是	<p>联合国警务人员与海地国家警察常设征聘处同地办公, 提供日常支助, 还通过联合国国际女性维和警察网络, 制作了 2 个电台/电视征聘宣传节目, 并对全国各地中学进行实地访问, 与年轻妇女会面, 解释征聘进程以及妇女参与征聘进程的重要性</p>
<p>翻修 10 个警察局和警察分局, 改善国家警察的工作条件</p>	11	<p>根据海地国家警察 2017-2021 年战略发展计划,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启动了基础设施项目(2 个新建项目, 9 个警察局和警察分局翻修项目); 这些项目目前仍在进行, 其中 4 个通过速效项目供资, 2 个通过联合国警察、司法和惩教联合方案供资, 1 个通过双边合作供资, 4 个由海地政府供资</p>

向 200 个人群控制单位提供设备方面的技术和后勤支持, 确保其能够运作, 管控局面, 维护公共秩序。支助包括向人群控制机动部队成员提供保护设备, 为人群控制部队提供统一的高级机动指挥所	是	提供了技术和后勤支持, 包括通过联合国警察、司法和惩教联合方案, 为分配到人群控制单位的 114 名国家警察提供培训和人群控制装备, 加强了海地国家警察的人群控制行动能力
提供综合弹道识别系统, 使国家警察能够大幅增加对使用枪支实施严重犯罪的嫌疑人的识别	否	联合国警务人员与警察科技局同地办公, 协助进行弹道分析和保存子弹, 包括日常辅导派往弹道单位的 7 名国家警察。由于稳定团任务结束以及随后优先进行清理结束活动所造成的业务和时间限制, 无法提供综合弹道识别系统
建造/翻新马里戈港警察局, 提高国家警察提供警务服务的效力	否	仍与海地国家警察进行审批讨论, 马里戈港警察局的建造/翻新工程没有进行, 截至报告所述期间结束时讨论仍未结束

预期成绩 1.3: 海地国家警察的行政和管理能力得到加强, 同时设立相关特别部队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1.3.1 制定和通过国家警察 2017-2021 年战略计划	已实现。海地国家警察最高委员会于 2017 年 7 月 5 日通过了 2017-2021 年战略发展计划。计划的执行由海地国家警察牵头, 得到联海稳定团与其他利益攸关方密切协调提供的支持
1.3.2 提高国家警察预算执行率, 包括监狱管理局得到充足、专项供资 (2015/16 年度: 98%; 2016/17 年度: 98.5%; 2017/18 年度: 99%)	在 2017 年 9 月终了的财政年度, 海地国家警察预算执行率为 99.9%
1.3.3 提高警察学校毕业生分配给监狱管理局的比例 (2015/16 年度: 10%; 2016/17 年度: 10%; 2017/18 年度: 12%)	根据海地国家警察总长的决定, 2017 年 12 月第二十八期毕业的警察中, 9.6% 分配到监狱管理局

计划产出	已完成 (数目或是/否)	说明
每周向国家警察提供技术援助, 指导其继续加强预算和财务系统, 包括向监狱管理局拨付充足专用资源, 继续提高采购管理系统的功能	是	每周向国家警察财政和预算局提供技术援助, 改善预算资源管理, 避免超支。其中包括提出行动建议, 加强预算规划和预算执行、采购流程以及预算监测和控制机制。通过海地国家警察-联海稳定团联合委员会为编制 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9 月期间国家警察预算提供了技术支持, 其中考虑到为有效执行 2017-2021 年战略发展计划提供充足资源的重要性, 包括向监狱管理局划拨充足资源

与国家警察，包括监狱管理局和国际捐助者举行季度会议，为发展行政能力编写技术和财政援助建议，特别是在人力资源管理、后勤、供应、车队管理、设施和通信领域	2	自 2017-2021 年战略发展计划通过和实施以来举行了会议：2017 年 8 月 18 日举行了 1 次实施和指导委员会会议，2017 年 10 月举行了 1 次技术指导委员会会议。这些会议由海地国家警察领导，包括监狱管理局的领导，讨论现有资源的利用、与几个警务领域有关的项目提案的制定、以及加强对海地国家警察五年战略发展计划执行工作的承诺和协调的必要性
向国家警察总局和监狱管理局提供技术支持，以便在举报工作人员不当行为或侵犯囚犯权利后进行正式调查	是	联合国警务人员与海地国家警察总局同地办公，每天提供技术支持，确保所有举报的国家警察侵犯人权或不当行为(包括侵犯囚犯权利)的案件都得到适当调查。这一技术支持导致调查了 126 起涉嫌侵犯人权案件和 158 起举报的不当行为案件
与国家警察战略规划和发展科开展日常合作，执行国家警察 2017-2021 年战略计划，包括制定具体行动计划和制定后续机制	是	联合国警务人员与国家警察战略规划局同地办公，提供日常技术支持，以建立执行、监测和控制机制，并制定行动计划，促进 2017-2021 年战略发展计划的执行和后续行动
通过联合国警察、司法和惩教联合临时方案，为国家警察战略规划局成员提供持续学习的专门培训，以及国家警察 2017-2021 年战略计划的传播策略和材料	否	海地国家警察和联海稳定团共同努力，侧重确保开展包容协商和通过 2017-2021 年海地国家警察战略发展计划
与国家警察领导层定期举行高级别宣传活动，增加警察学校毕业生分配给监狱管理局的比例	是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海地国家警察总长与联海稳定团警察构成部分负责人和惩教科科长定期举行会议

预期成绩 1.4：海地国家警察总稽核局监督整个警察机构的能力得到加强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1.4.1 在考虑到性别均衡和根据国际规范履行行政职能的情况下，公平部署到全国各地的国家警察总稽核局的工作人员人数增加(2015/16 年度：300；2016/17 年度：300；2017/18 年度：320)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总稽核局的工作人员总数为 263 人，其中包括 52 名妇女 工作人员数目减少的原因是，海地国家警察总长尚未决定部署更多的人员以及设立三个总稽核局大区(北部省、南部省和中部省)
1.4.2 制定和核准 2017-2019 年海地国家警察总稽核局战略发展计划	已实现。国家警察海地国家警察总长 2017 年 7 月采纳了 2017-2019 年海地国家警察总稽核局战略发展计划，该计划目前正在执行中
1.4.3 国家警察总长根据总稽核局的建议采取的撤销或中止警察职责等制裁的数目增加(2015/16 年度：275；2016/17 年度：300；2017/18 年度：32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海地国家警察总稽核局调查了 284 起有关侵犯人权(126 起)以及包括侵犯人权权利等不当行为(158 起)的指称事件。但总稽核局仅执行 98 项制裁，因为总长办公室尚有大量决定需要处理

计划产出	已完成 (数目或是/否)	说明
为 25 名新分派的警察举办 3 次能力建设培训课程，内容为警察监督问责机制和国家警察总稽核局进行警务检查的筹备工作	1	2017 年 9 月为分派到国家警察总稽核局 6 个部门的 14 名国家警察人员举办了有关计划检查和意外检查程序的培训课 产出减少是因为没有将新警员分派到总稽核局，尽管联海稳定团进行了倡导
每两个月与国家警察总稽核局举行会议，讨论如何执行国家警察战略发展计划，包括贯彻总稽核局年度报告中提出的建议	是	就实施 2017-2019 年国家警察总稽核局战略计划以及落实每次会议的会议记录所载建议每周而不是每两个月举行一次会议(共 17 次)
向国家警察总稽核局提供技术援助，帮助其起草、审查和实施 2017-2019 年总稽核局战略计划	是	与国家警察总稽核局同地办公的联合国警务人员每周提供技术协助。海地国家警察总长 2017 年 7 月采纳了 2017-2019 年总稽核局战略计划，该计划目前正在执行中
与总稽核局局长办公室合作，向国家警察提供日常援助，帮助最终落实对余下的 2 500 名国家警察进行的廉正审查工作，以及入职审查工作	否	提供了日常协助，帮助对太子港和海地所有 10 个大区的国家警察进行廉正审查。这包括参与背景调查进程，其中包括对现任警官和第二十八期 1 022 名学员进行学位及教育水平核实、审查面谈以及对其长大或现住的邻里的人进行调查 产出减少是因为海地国家警察总长决定第二十八期学员人数少于第二十七期
通过双月会议审查和(或)制订有关对警务开展检查和年度审计的条例，向总稽核局提供技术支助和咨询	是	每周举行会议，计划对全国各地的警务进行检查和审计。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总稽核局一个小组在联合国警务人员的协助下对阿蒂博尼特省、中部省、大湾省进行了 3 次视察，走访了国家警察 140 个房地。此外，还对海地国家警察的中央车间的警务人员配置和运作进行了 1 次审计
向国家警察建立并运行问责制办公室提供支助，该办公室将负责在一个月内答复个人的投诉和建议，并使用手机短信和电子邮件与申请人通信、记录客户反馈意见，建立一个更便于联系的通信系统	否	没有提供支助，因为没有承诺建立一个问责制办公室，且缺少支持实施通信系统的适当信息技术基础设施和系统。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继续在决策和技术层面就制订建议草案进行讨论

预期成绩 1.5: 通过制定和实施一项边境管理综合战略，加强管制国家的空中、陆地和海上边界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1.5.1 征聘、培训和部署边境警察人员，加强国家边界安全(2017/18 年度: 50)	已实现。海地国家警察陆地边界局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成立并开始运作。共有 150 名警察(包括 10 名女性)派往该局，使与多米尼加共和国接壤 388 公里边界的边防警察人员增加

1.5.2	制订并提供一项全面的海地移民官员培训方案	已实现。已拟订培训课程，并于 2017 年 9 至 10 月举办了有关边境安全的培训课程，惠及 150 名国家警察(包括 10 名女性)
1.5.3	在海地所有入境点安装和实施国际刑警组织交换信息系统和自动化护照扫描系统	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交换信息系统和自动化护照扫描系统无法落实，因为由于稳定团任务结束以及随后优先进行清理结束活动，业务和时间受到限制
1.5.4	海关监督员人数增加(2015/16 年度: 320; 2016/17 年度: 410; 2017/18 年度: 500)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海关人员数目为 396 人，其中包括 46 名女性 海关人员数目减少是因为海地政府决定维持海关监督员的现有的人数

计划产出	已完成 (数目或是/否)	说明
通过国家警察、国际移民组织和海地稳定团组成的工作组每周举行的会议，为海地陆地边境警察的部署提供技术专长和支助	否	提供技术专长和支助至 2017 年 10 月 15 日
通过与移民主管部门改革工作组每两周举行一次的会议提供技术支持，以起草移民官员标准作业程序、培训课程表以及信息技术平台实施行动计划	否	提供技术专长和支持至 2017 年 10 月 15 日。但是，移民局官员标准作业程序起草工作无法完成，因为由于稳定团任务结束以及随后优先进行清理结束活动，业务和时间受到限制
每周与海关监督改革问题工作组举行会议，通过编制标准作业程序、在所有入境口岸适当分配训练有素的海关监督官员，加强海关监督局的活动，使之有能力完全按照海关法以及国际条约和条例履行财政、经济和保护任务	否	至 2017 年 10 月 15 日，每周与海关监督改革问题工作组举行会议，以加强海关监管总局的活动。但未完成编制标准作业程序以及在所有入境口岸适当分配训练有素的海关监督官员，因为由于稳定团任务结束以及随后优先进行清理结束活动，业务和时间受到限制
通过每周举行会议向海地海关总署和经济财政部提供技术咨询，为加强边界过境点、海港和机场安保程序起草准则	是	提供技术咨询和支助至 2017 年 10 月 15 日。2017 年 9 月完成了准则草案和标准作业程序，有待海地当局最后通过
通过在海上、空中、边界、移民和森林警务管理局总部与联合国警察同地办公，向该局提供日常技术咨询，支持执行其战略计划，包括通过起草空中、陆地和海上边境警务标准作业程序，培训专门的边境警察，并将之逐步部署至与多米尼加共和国陆地边界沿线	是	在省一级和海地国家警察陆地边界局每天提供技术咨询。共有 150 名警察(包括 10 名女性)被选中参加 2017 年 9 至 10 月举办的边境安全培训课程。继续努力在与多米尼加共和国接壤的 388 公里边界增派国家警察人员

构成部分 2: 民主治理和国家合法性

2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合立法议程方面的进展仍然缓慢。在 2017 年 7 月至 8 月期间，议会暂停某些会议对开展已获授权的活动产生了影响。截至 9 月 11 日

——2017 年立法年度正式结束时，议会两院仅通过了三项法律草案，并提交给了行政部门，使得联合立法议程上 51 项提案草案中迄今有 4 项获得投票通过。

26. 议会和高级司法委员会为设立常设选举委员会采取了步骤。此外，海地社会各界发出呼吁，要求进行改革简化选举过程，建立一个常设选举委员会以及加强司法监督机构和其他机制，从而稳定国家的民主机构并改革其治理。

预期成绩 2.1: 包容各方的政治对话和民族和解，同时考虑到公共行政部门中 30% 的妇女配额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2.1.1 通过行政部门和议会共同商定的立法议程	已实现。2017 年 4 月 10 日，政府的行政和立法部门通过了 2017 年立法议程，该议程在报告所述期间仍然有效
2.1.2 参与地方一级政治对话、冲突解决和管理的当局和妇女团体等民间社会组织数目保持不变 (2015/16 年度: 50; 2016/17 年度: 17; 2017/18 年度: 5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无法收集到有关地方当局和民间社会组织数目的信息，因为由于稳定团任务结束以及随后优先进行清理结束活动，业务和时间受到限制

计划产出	已完成 (数目或是/否)	说明
与总统主要顾问举行双月会议，就包容各方的政治进程提供咨询	是	在议会通过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期间国家预算之前、期间和之后举行了会议，海地总统为通过预算召开了议会特别会议
支持就立法议程建立共识，特别是修订和通过选举法和政党法以及与海地稳定有关的其他法律文本，包括为此每月与参议院院长和众议院院长、行政部门、政党和民间社会的代表举行会议	是	与参议院众议院院长、行政部门以及政党和民间社会代表每周举行会议。2017 年 4 月 10 日政府行政和立法部门通过了 2017 年立法议程，但并不包括有关选举和政党的法律草案，因为选举进程于 2015 年开始，已于 2017 年结束，当年 1 月公布了总统选举最终结果，并公布了地方施政机构的最后选举结果
支持就成立宪法规定的宪法理事会和常设选举委员会建立共识，并支持当局为巩固机构稳定推行其他措施	是	政界各派和民间社会代表呼吁举行全国对话，除其他外，处理宪法改革、间接选举以及 2019 年下届选举周期时间表
便利加强政府行政、立法和司法部门之间的合作	是	各权力部门就解决审前羁押时间过长和监狱过度拥挤问题达成了一致意见，这一问题仍然是海地一个严重关切的人权问题
与妇女组织和妇女事务与妇女权利部合作，在 3 个省举办 1 个讲习班，核证关于 2016 年和 2017 年所确定的重要性别平等事项和法律的省行动计划	4	与妇女组织和妇女事务与权利部合作，在阿蒂博尼特省、尼普省、东南部省和北部省举办讲习班，以核证关于重要性别平等问题的省级行动计划
向全国民间社会组织网络提供技术支助，同省和当局一道组织 10 个焦点	否	无法向国家民间社会组织网络提供技术支助，因为由于稳定团任务结束以及随

小组，加强和倡导更好的国家-社会联系和改善包容各方的政治对话		后优先进行清理结束活动，业务和时间受到限制
至少每季度向 2 个省提供技术支助，支持省级多部门技术圆桌会议和(或)民间社会协商会议	否	无法提供技术支助，因为由于稳定团任务结束以及随后优先进行清理结束活动，业务和时间受到限制
举办一次全国范围的传播和公共宣传运动，支持政治对话、民族和解、和平和促进稳定的国家机构，办法是利用各种传播工具，包括联海稳定团调频电台、战略伙伴和国家媒体，开展公共宣传，并进行公民教育	否	无法开展一次全国范围的传播和公共宣传运动，支持政治对话、民族和解、和平和促进稳定的国家机构，因为由于稳定团任务结束以及随后优先进行清理结束活动，业务和时间受到限制

预期成绩 2.2：国家机构在中央和地方各级提供服务的能力得到加强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2.2.1 与内政及国土部一道制订一项对性别敏感的行动计划，以支持各代表处从中央协调	通过妇女事务与权利部提供支助，以便将一个专门的性别平等单位纳入内务部和地方政府的组织结构	
2.2.2 采取步骤通过一项新的选举法，并设立一个常设选举委员会	2017 年 9 月 11 日，议会上下两院着手采取步骤组建常设选举委员会，将设立一个两院委员会，负责选举产生常设选举委员会 9 名成员中作为议会代表的 3 名成员。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高级司法委员会还呼吁候选人选举产生这 3 名代表	
计划产出	已完成 (数目或是/否)	说明
通过每周会议就起草新的选举法提供技术援助	否	无法提供技术协助，因为由于稳定团任务结束以及随后优先进行清理结束活动，业务和时间受到限制
通过每周会议就组建一个常设选举机构提供技术援助	否	无法提供技术协助，因为由于稳定团任务结束以及随后优先进行清理结束活动，业务和时间受到限制
通过每周会议就管理选举活动向选举委员会提供咨询意见	否	每周会议没有举行，因为由于稳定团任务结束以及随后优先进行清理结束活动，业务和时间受到限制
举办一场全国范围的传播和公共宣传运动来支持妇女和青年参与加强国家能力，办法是利用各种传播工具，包括利用与国家实体和国家媒体就联合项目结成伙伴关系，开展公共宣传和公民教育	否	无法举办一次全国范围的传播和公共宣传运动，支持妇女和青年参与加强国家的能力，因为由于稳定团任务结束以及随后优先进行清理结束活动，业务和时间受到限制
举办至少 4 次会议，向内政和地方议会部地方政府局提供技术援助，以倡导重要的法律规定，并就有关治理问题的重要优先事项采取后续行动	否	无法提供技术协助，因为由于稳定团任务结束以及随后优先进行清理结束活动，业务和时间受到限制
与内政和地方议会部组织和举办一次讲习班，制定一项关于省级行政管理和协	否	无法与内政部和地方政府举办一次讲习班，以制定一项关于省级行政管理和协

调省级代表处的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行动计划

省级代表处的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行动计划，因为由于稳定团任务结束以及随后优先进行清理结束活动，业务和时间受到限制

实施 60 个速效项目，以加强国家的如下能力：为民众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巩固法治构架，支持民间社会参与善治，并在所有 10 个省提供促进民主的机会，项目主要集中在 2 个区域办事处附近地区

否 速效项目没有实施，因为由于稳定团任务结束以及随后优先进行清理结束活动，业务和时间受到限制

构成部分 3：法治和人权

2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司法机构的工作进展依然有限，主要原因是高级法院的法官有待任命，以及法院工作人员 2017 年 7 月的总罢工导致全国初审法院的工作陷入瘫痪并持续至 8 月 2 日。由于政府没有对增加工资、提供培训和医疗保险的要求作出回应，8 月 22 日工作人员再次罢工。参议院在与工作人员会谈后，又与政府谈判以促成协议。8 月 24 日，工作人员重返岗位，刑事听讯恢复进行。在惩戒领域，联海稳定团通过起草相关行动计划，继续为以下方面提供支持：执行监狱管理局 2017-2021 年期间战略发展计划；执行 15 项指示，包括与性别平等和心理健康有关问题的指令；制定改善监狱保健服务路线图；分析拘留期间的人员死亡事件。

28. 联海稳定团继续开展尊重法治和人权方面已获授权的活动，直至 2017 年 10 月 15 日活动移交联海司法支助团。由于区域办事处、特别是 2017 年 6 月 30 日莱凯和海地角的示范司法区办事处关闭，切断了对这些区的支持，联海稳定团包括法治和人权重点工作在内的核心任务领域受到了影响。

29. 人权部门的报告期较短，因此没有取得较大进展。政府没有采取步骤任命一名部级高级别协调人，使人权问题部际委员会无法敲定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同样，尽管公民保护办公室 2013 年被评为“A”级国家人权机构，但国家人权监察员接任者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仍未到位。

30. 由于缺乏法治和有罪不罚的氛围，人权得不到尊重，除其他问题外还导致出现性暴力侵害妇女女童行为。如果不展示政治意愿，妇女赋权和充分参与决策将会遭到新的障碍。联海稳定团强调了参议院 2017 年 6 月 30 日和 8 月 1 日通过的关于良好道德行为和婚姻的法律草案中提出的人权关切。这些法律草案似乎针对性少数群体。

预期成绩 3.1： 在建立和/或加强和运行符合国际人权标准的关键问责机制方面取得的进展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3.1.1 高级司法委员会充分发挥监督司法部门的作用，法官得到评价(2016/17 年度：0；2017/18 年度：20)	无法收集到有关经高级司法委员会评价的法官数目的信息，因为由于稳定团任务结束以及随后优先进行清理结束活动，业务和时间受到限制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海稳定团协助高级司法委员会加强内部机制，以调查有关法官侵犯人权行为的指控
3.1.2	对法官的所有指控均得到高级司法委员会司法检察局调查(2015/16 年度：0；2016/17 年度：60；2017/18 年度：60)	无法收集到有关经过调查的法官被指控数目的信息，因为由于稳定团任务结束以及随后优先进行清理结束活动，业务和时间受到限制
3.1.3	国家警察总稽核局调查后导致建议制裁的据控侵犯人权、非法使用致命武力和包括性剥削在内的其他不当行为案件数目增加(2015/16 年度：150；2016/17 年度：200；2017/18 年度：250)	无法收集到有关海地国家警察总稽核局活动的信息，因为由于稳定团任务结束以及随后优先进行清理结束活动，业务和时间受到限制 但联海稳定团帮助总稽核局加强内部机制，以调查有关警官侵犯人权行为的指控。虽然没有就 7 月 1 日至 10 月 15 日特定期间提供数据，但据估计，在总稽核局 2017 年已调查的案件中，35% 促使落实制裁措施
3.1.4	调查警察使用火器以确定其使用是否符合国家监管框架的案件数目增加(2016/17 年度：0；2017/18 年度：25)	无法收集到有关对警察使用火器案件进行调查的数目信息，因为由于稳定团任务结束以及随后优先进行清理结束活动，业务和时间受到限制。尽管没有调查数目的数据，但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海稳定团继续倡导对国家警察使用武力和火器进行更系统的调查
3.1.5	就 1957 年至 2004 年犯下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结案的警察和司法程序数目增加(2015/16 年度：0；2016/17 年度：1；2017/18 年度：2)	2014 年 2 月，上诉法院宣布受理有关让-克洛德·杜瓦利埃及其一些幕僚犯有危害人类罪的指控。此后，在对被指控过去犯有大量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人进行法律诉讼方面没有取得进展
3.1.6	司法和公共安全部起诉检察办公室在全国各地检查初审法庭的能力增强(2017/18 年度：5)	无法收集到有关司法和公共安全部起诉检察办公室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开展活动的信息，因为由于稳定团任务结束以及随后优先进行清理结束活动，业务和时间受到限制

计划产出	已完成 (数目或是/否)	说明
通过 7 个培训班就起诉检察办公室规划和开展检察提供技术支助和咨询	否	无法提供技术协助，因为由于稳定团任务结束以及随后优先进行清理结束活动，业务和时间受到限制
在每个上诉管辖权区举办一次讲习班，为所有一审法院院长举办一个讲习班，为治安法官举办一次评价进程区域讲习班	否	没有举办讲习班，因为由于稳定团任务结束以及随后优先进行清理结束活动，业务和时间受到限制
在 5 个上诉管辖区举行每两个月一次的会议，宣传和支持实施评价机制，同时在 3 个示范司法区(太子港、海地角和莱凯)开展具体监测	否	无法在 5 个上诉管辖区举行会议、宣传和支持实施评价机制，因为由于稳定团任务结束以及随后优先进行清理结束活动，业务和时间受到限制
通过为法官学院和司法行为体开办关于性别和司法的课程提供技术支助	否	无法提供技术支助，因为由于稳定团任务结束以及随后优先进行清理结束活动，业务和时间受到限制
通过每月举行会议向高级司法委员会和政府宣传，确保委员会承担其作为法官不当行为监督机构的作用，并调查侵犯	是	通过举行月度会议，联海稳定团协助高级司法委员会加强内部机制，以调查有关法官侵犯人权行为的指控

人权指控，包括根据法官认证委员会的要求分享关于法官不当行为的信息		
监测进行中的侵犯人权行为，包括性别侵权行为，公布至少 1 份关于此专题的报告	是	2017 年 7 月，稳定团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就 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12 月期间海地人权状况发表了一份详细的报告。该报告具体述及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
征聘 2 名专家支持更新高级司法委员会的战略计划，并与该委员会的高级管理人员举行一次为期三天的讲习班	是	通过联合国警察、司法和惩教联合临时方案为加强海地法治开展关键活动提供支助，除其他外，其中包括协助最后确定高级司法委员会 2017-2019 年战略计划
举办一次与法官对话的国家讲习班	是	2017 年 7 月，人权部门举办了第六届法官对话会议，重点讨论自由权问题
为治安法官和检察官举办一次关于性别与司法的宣传讲习班	否	无法为治安法官和检察官举办关于性别与司法的宣传讲习班，因为由于稳定团任务结束以及随后优先进行清理结束活动，业务和时间受到限制
通过联合国警察、司法和惩教联合临时方案为进一步实施评价检察官的制度提供技术支助	否	无法为进一步落实检察官评价制度提供技术支助，因为由于稳定团任务结束以及随后优先进行清理结束活动，业务和时间受到限制
向国家警察总稽核局提供每周技术援助，办法是分享关于据控侵犯人权的调查报告以及每日会晤总稽核局局长，以跟进包括非法使用致命武力在内的据控侵犯人权行为案件和其他据控不当行为案件以及国家警察总稽核局的相关制裁	否	无法每周向国家警察总稽核局提供技术协助，因为由于稳定团任务结束以及随后优先进行清理结束活动，业务和时间受到限制
通过每两个月一次的会议向起诉检察官办公室提供有关规划视察和提供办公和计算机用品的技术支助和咨询	否	无法提供技术支助，因为由于稳定团任务结束以及随后优先进行清理结束活动，业务和时间受到限制
确定高级司法委员会新结构的职权范围、相关的组织结构图以及征聘程序	否	无法确定职权范围，因为由于稳定团任务结束以及随后优先进行清理结束活动，业务和时间受到限制
向高级司法委员会提供技术援助，建立评价法官制度，更新其人事档案，通过招聘一名专家使评价进程计算机化	否	无法向高级司法委员会提供援助，因为由于稳定团任务结束以及随后优先进行清理结束活动，业务和时间受到限制
征聘一名专家建立高级司法委员会的虚拟图书馆	否	无法向高级司法委员会提供支助，因为由于稳定团任务结束以及随后优先进行清理结束活动，业务和时间受到限制
与所有有关的行为体组织一次讲习班，并提供技术支助，以便为高级司法委员会制定一项国家行动计划，处理 1957 年至 2004 年犯下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	否	无法向高级司法委员会提供支助，因为由于稳定团任务结束以及随后优先进行清理结束活动，业务和时间受到限制

协助民间社会组织记录 1957 年至 2004 年犯下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	否	无法协助民间社会组织记录 1957 年至 2004 年犯下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因为由于稳定团任务结束以及随后优先进行清理结束活动，业务和时间受到限制
--------------------------------------	---	----------------------------------------------------------------------------

预期成绩 3.2: 司法和公共安全部、检察机关等关键司法机构的运作以及在全国设立少年犯法庭和拟订国家法律援助方案的工作取得进展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3.2.1 为穷人，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受害者和遭到长期审前羁押的妇女实施国家法律援助方案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由于特派团的任务结束及随之之优先进行清理结束活动所造成的业务和时间限制，无法执行国家法律援助方案
计划产出	已完成 (数目或是/否) 说明
提供技术支助和咨询，办法是每两个月举行一次会议，讨论如何实施国家法律援助方案，包括为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受害者和遭到长期审前羁押的妇女实施国家法律援助方案	否 由于特派团的任务结束及随之之优先进行清理结束活动产生的业务和时间限制，无法为执行国家法律援助方案提供技术支助

预期成绩 3.3: 在完成、通过和实施重大法律改革方面取得进展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3.3.1 通过并执行新的刑法和新的刑事诉讼法，包括开展宣传运动	“守则”草案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提交议会，随后参议院司法和安全常设委员会开展了全国协商进程。截至本报告所述期间结束时，议会下院司法和安全常设委员会尚未安排全国协商
3.3.2 在重大法律改革中通过和执行关于检察官办公室的组织、法律援助和法医研究所的法律(2017/18 年度: 3)	2017 年 8 月初，参议院开始审议法律援助法草案。2017 年 8 月 22 日，议会下院通过了法医研究所法草案
3.3.3 在联海稳定团的支助下，部际边界技术委员会制订和执行海地第一项国家边界政策	部际边界技术委员会在联海稳定团的协助下制定了海地国家边界政策建议草案。这项政策没有通过，原因是部际边界技术委员会成员进行改组以及特派团任务结束
3.3.4 为主要机构(警察、海关、移民、农业)对边界管理的参与起草至少 4 项议定书	由于特派团的任务结束及随之之优先进行清理结束活动产生的业务和时间限制，未能完成关于让关键机构参与边界管理的议定书的起草工作
3.3.5 议会通过一项有关儿童问题的立法	行政部门向议会提出了一项关于儿童问题的立法草案，但又撤回作进一步修正
计划产出	已完成 (数目或是/否) 说明
通过与部际边界技术委员会执行秘书举行每周一次的会议，并通过为拟订国家边境政策执行计划提供 6 个月咨询服务，提供关于边境管理问题的技术专长和支助	是 每周在太子港司法区与部际边界技术委员会成员举行会议。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一项国家边境政策及其实施计划已经制订但尚未通过

通过就起草一项与儿童问题有关的立法举行每周一次的会议，提供支助和咨询	否	由于特派团任务结束及随之优先进行清理结束活动所造成的业务和时间限制，未能为起草有关儿童问题的立法提供支助
开展宣传和公共信息宣传运动，包括制作至少 5 个广播和电视节目，宣传新的刑法和刑事诉讼法	否	由于特派团任务结束及随之优先进行清理结束活动所造成的业务和时间限制，未能开展有关新的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宣传和公共信息宣传运动
通过每两个月一次的会议和技术咨询向负责实施《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改革委员会提供支助	否	由于特派团任务结束及随之优先进行清理结束活动所造成的业务和时间限制，未能向负责实施《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改革委员会提供支助
通过咨询服务为培训至少 100 名司法人员提供技术支助	否	由于特派团任务结束及随之优先进行清理结束活动所造成的业务和时间限制，未能为培训至少 100 名司法人员提供技术支持
通过每两个月一次的会议和技术咨询向负责改革关于检察官办公室的组织结构、法律援助和法医研究所的改革的改革委员会提供支助	否	由于特派团任务结束及随之优先进行清理结束活动所造成的业务和时间限制，未能向负责改革检察官办公室组织结构、法律援助和法医研究所的改革的改革委员会提供支助和技术咨询
通过咨询服务起草关于检察官办公室运作的法律和检察官办公室的内部规则	否	由于特派团任务结束及随之优先进行清理结束活动所造成的业务和时间限制，无法向检察官办公室提供支助
为上诉法院 5 个管辖区的律师举办培训讲习班，为法律援助委员会提供设备	否	由于特派团任务结束及随之优先进行清理结束活动所造成的业务和时间限制，未能为上诉法院 5 个管辖区的律师提供培训
起草关于法医研究所专门知识、专家名单、内部条例的法律，培训验尸员、犯罪现场管理行为体、医疗设备人员	是	2017 年 8 月 22 日，议会下院起草并通过了关于法医研究所的法律
起草有关司法和公共安全部内部条例的法律，并就该法律举办一次讲习班	否	由于特派团任务结束及随之优先进行清理结束活动所造成的业务和时间限制，未能为起草有关司法和公共安全部内部条例的法律提供支助
通过举办 8 次讲习班提供后勤支助，讲习班参与者包括律师协会的 50 名成员、20 名司法监察员、50 名治安法官和 20 名司法警察，内容是关于检察官办公室的组织结构、法律援助和法医研究所的法律以及办公和计算机用品的提供	否	由于特派团任务结束及随之优先进行清理结束活动所造成的业务和时间限制，未能为关于检察官办公室的组织机构、法律援助和法医研究所的讲习班提供支助

预期成绩 3.4: 在 3 个示范司法区(太子港、海地角和莱凯)建立高效的司法制度方面的进展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3.4.1 通过增加海地角、莱凯和太子港每年庭审次数，3 个示范司法区的司法系统效率提高(2015/16 年度：海地角，250；莱凯，250；太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350(2017)号决议的决定，特派团决定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关闭在莱凯和海地角的办事处。因此，没有向示范司法区提供支助，也没有收集关于在 3 个示范司法区提高司法系统效率的信息

	子港, 350; 2016/17 年度: 海地角, 300; 莱凯, 300; 太子港, 420; 2017/18 年度: 海地角, 310; 莱凯, 310; 太子港, 430)	
3.4.2	海地角、莱凯和太子港 3 个示范司法区调查法官的结案数目增加 (2015/16 年度: 海地角, 210; 莱凯, 162; 太子港, 1 155; 2016/17 年度: 海地角, 252; 莱凯, 195; 太子港, 1 270; 2017/18 年度: 海地角, 262; 莱凯, 205; 太子港, 1 280)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350(2017)号决议的决定, 特派团决定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关闭在莱凯和海地角的办事处。因此, 没有向示范司法区提供支助, 也没有收集关于三个示范司法区调查法官结案数目的信息
3.4.3	将三个示范司法区内等待审判超过两年的被拘留者人数减少 35% (2015/16 年度: 2 031; 2016/17 年度: 1 321; 2017/18 年度: 860)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350(2017)号决议的决定, 特派团决定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关闭在莱凯和海地角的办事处。因此, 没有向示范司法区提供支助, 也没有收集关于在三个示范司法区等待审判超过两年的被拘留者人数的信息。
3.4.4	海地角和莱凯法律援助办公室结案数目增加 40%(2015/2016 年度: 海地角, 91; 莱凯, 67; 2016/17 年度: 海地角, 135; 莱凯, 100; 2017/18 年度: 海地角, 189; 莱凯, 140)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350(2017)号决议的决定, 特派团决定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关闭在莱凯和海地角的办事处。因此, 没有向示范司法区提供支助, 也没有收集关于三个示范司法区法律援助办公室结案数目的信息。
3.4.5	海地角和莱凯获得法律援助的男女被拘留者人数增加 30%(2015/16 年度: 海地角, 192; 莱凯, 240; 2016/17 年度: 海地角, 288; 莱凯, 360; 2017/18 年度: 海地角, 374; 莱凯, 468)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350(2017)号决议的决定, 特派团决定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关闭在莱凯和海地角的办事处。因此, 无法向示范司法区提供支助, 也没有收集关于 3 个示范司法区中获得法律援助的女性、男性和儿童被拘留者人数的信息
3.4.6	莱凯和海地角获得法律援助办公室援助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受害者的人数增加 20%(2015/16 年度: 海地角, 25; 莱凯, 0; 2016/17 年度: 海地角, 100; 莱凯, 100; 2017/18 年度: 海地角, 120; 莱凯, 120)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350(2017)号决议的决定, 特派团决定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关闭在莱凯和海地角的办事处。因此, 无法向示范司法区提供支助, 也没有收集关于从 3 个示范司法区的法律援助办公室获得援助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受害者人数的信息

计划产出	已完成 (数目或是/否)	说明
通过向 3 个示范司法区法院行为体进行日常宣传和监测庭审提供技术支助	否	仅在太子港司法区提供技术支助, 因为联海稳定团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关闭了在莱凯和海地角的区域办事处
为莱凯和海地角法律援助办公室提供技术支助, 具体做法是甄别审前被拘留者, 将其档案分发给法律援助办公室, 并监测办公室的活动	否	联海稳定团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关闭了在莱凯和海地角的区域办事处

通过日常宣传向法院人员提供技术支持，促进有效执行立即审判程序	否	仅在太子港司法区提供技术支持，因为联海稳定团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关闭了在莱凯和海地角的区域办事处
通过每周监测新的监禁提供技术支持，以快速处理案件	否	仅在太子港司法区提供技术支持，因为联海稳定团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关闭了在莱凯和海地角的区域办事处
通过法律援助办公室向北部和南部各省示范司法区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受害者提供法律援助	否	联海稳定团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关闭了在莱凯和海地角的区域办事处
通过为在一个示范司法区(北方或南方)内实施一个关于秘书处工作人员和检方办事员管理登记和证据的项目提供咨询服务而提供技术支持，为办事员办公室提供设备，以保护证据和建立电子记录管理系统，为初审法院相关工作人员提供具体培训	否	联海稳定团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关闭了在莱凯和海地角的区域办事处
通过法律援助办公室，由 10 名律师和 24 名见习律师专职工作 12 个月，为在北部和南部省份示范司法区等待审判的被拘留穷人、妇女和儿童提供法律援助，并为 2 个法律援助办公室的 70 名见习律师提供专门培训，获得法律文件	否	联海稳定团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关闭了在莱凯和海地角的区域办事处

预期成绩 3.5: 改进海地惩戒系统的基础设施、保健和环境卫生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3.5.1 按照其 2017 年至 2021 年战略计划，制定和执行 2017/18 年度行动计划以提高监狱管理局效率	已实现。截至本报告所述期间结束时，监狱管理局的战略发展计划正在实施，第一年的执行成果令人鼓舞
3.5.2 所有监狱执行的标准作业程序的数目保持不变，维持遵守关于囚犯待遇的国际人权标准和规范 (2015/16 年度: 14; 2016/17 年度: 14; 2017/18 年度: 14)	已实现。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监狱管理局签署并颁布了标准作业程序
3.5.3 在 6 所监狱执行关于预防和管理精神障碍的指示	由于特派团任务结束及随之优先进行清理结束活动所造成的业务和时间限制，指令的执行无法完成
计划产出	已完成 (数目或是/否) 说明
向监狱管理局提供技术支持，办法是与监狱管理局官员和国家主管部门和利益攸关方举行 3 次讲习班，以评估和加强新监狱管理局结构和所需支助的演变	3 与监狱管理局官员、国家当局和利益攸关方举办 3 次讲习班，以促进新的监狱管理局结构的发展
联海稳定团惩戒干事每日在 3 个示范司法区的监狱内同地办公，向国家当局提供关于有效监狱管理的咨询意见和技术支助	是 联海稳定团惩戒干事在 3 个示范司法区的监狱内每日同地办公

通过为熟练人员举办 2 个宣传班和 2 个培训班，为执行关于预防和管理监狱中精神障碍的指示提供支助	是	通过为保健人员举办 2 个宣传班和 2 个培训班，为执行关于预防和管理监狱中精神障碍的指示提供支助
---------------------------------------------------	---	---------------------------------------------------

预期成绩 3.6: 加强监狱管理局提供惩戒服务的效力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3.6.1 在所有监狱和监狱管理局总局执行基于该局性别平等问题指示的一项行动计划	制定了一项性别平等政策，但由于监狱管理局迟迟未对其进行验证，无法执行行动计划。不过，与监狱管理局举行了一次会议，就行动计划进行讨论
3.6.2 监狱管理局通过专门培训提高技能的工作人员人数增加(2016/17 年度: 79; 2017/18 年度: 209)	该培训方案是联海稳定团发起的，由联海司法支助团完成，对监狱管理局 110 名工作人员进行了培训
3.6.3 在 2 个监狱实施囚犯安全衡量	与监狱管理局制定并讨论了安全衡量，并在一所监狱(圣马克)实施
3.6.4 监狱管理局总部和所有监狱中开设监狱安全情报部门(2015/16 年度: 0; 2016/17 年度: 1; 2017/18 年度: 16)	在联海稳定团任务前监狱管理局没有开设监狱安全情报部门
3.6.5 实施自动指纹综合系统的监狱数目增加(2015/16 年度: 0; 2016/17 年度: 3; 2017/18 年度: 9)	在联海稳定团的支持下，为增加实施自动指纹综合系统的监狱数目而开展的工作在特派团任务结束前尚未完成

计划产出	已完成 (数目或是/否)	说明
每月举行会议，以提高监狱管理局官员的认识并支持他们制订执行管理局性别政策的行动计划	是	每月与监狱管理局官员定期举行会议，并且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结束时正在制定一项行动计划
为监狱工作人员举办 10 次性别主流化培训班	4	通过联合国警察、司法和惩教联合临时方案在太子港举办了 4 次培训班
通过 6 次会议向监狱管理局提供咨询意见和技术支助，涉及在 2 个试点监狱实施囚犯安全衡量	8	与监狱管理局长及其副手举行了 8 次会议。在一个监狱(圣马克)实施了囚犯安全衡量
与监狱管理局组织 3 次会议，支持该局在 10 所监狱推出监狱安全情报	否	与监狱管理局长及其副手举行了多次会议。然而，尽管特派团作出了若干努力，但仍未能在 10 所监狱实施监狱安全情报
为监狱管理局高级官员举办 2 次战略管理和领导力培训班，每次 10 人参加，为 40 名管理级别的工作人员举办 1 次监狱行政管理培训班，为 50 名官员举办 1 次基本监狱管理培训班，以及为 20 名工作人员举办 1 次行政技能培训班	否	随着课程的制定和与监狱管理局官员的讨论，启动了这一进程，但由于特派团任务结束及随之优先进行清理结束活动所造成的业务和时间限制，没有完成这一进程
在位于阿尔卡艾、卡勒富尔、克鲁克-德布凯、安什、米尔巴莱和自由堡的监狱安装和运营电子数据管理系统(自动指纹识别系统)	否	该项目已经启动，但未能在联海稳定团任务结束前完成，原因是监狱管理局决定根据其新的优先事项改变指定的监狱

预期成绩 3.7: 海地政府进一步遵守和参与联合国人权文书、机制和机构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3.7.1 政府实施的联合国人权文书、机制和机构的建议, 包括普遍定期审议产生的建议数目增加(2015/16 年度: 100; 2016/17 年度: 22; 2017/18 年度: 25)	联合国人权文书、机制和机构提出的建议数目没有增加, 因为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这些机制没有就海地问题举行会议
3.7.2 海地政府接受联合国人权特别程序和联合国人权官员的所有访问请求(2015/16 年度: 2; 2016/17 年度: 1; 2017/18 年度: 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联合国人权特别程序提出了 2 项访问海地政府的请求。请求没有得到答复
3.7.3 海地逾期未向人权文书、机制和机构提交的关于履行人权义务情况报告的数目保持最低(2015/16 年度: 1; 2016/17 年度: 1; 2017/18 年度: 1)	已实现。海地仍有两份人权机构报告逾期未交, 即《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执行情况定期报告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初次报告
3.7.4 政府重新启动一项包含该国所有人权义务的国家行动计划制定进程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政府没有为重新启动一项国家人权行动计划采取主动行动
3.7.5 完成应提交各国际人权机制的报告(2017/18 年度: 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政府没有向人权机制提交报告

计划产出	已完成 (数目或是/否) 说明
与政府机构、立法和司法机构、公民保护办公室和民间社会组织举行至少 2 次会议, 以确保适当协调, 促进重新启动制定一项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的进程, 并落实海地政府参与执行普遍定期审议产生的建议, 批准主要人权文书, 编写提交给人权条约机构, 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报告	是 联海稳定团与公民保护办公室成员举行了会议, 目的是倡导恢复关于 2014 年国家人权行动计划草案的工作。2014 年草案主要依据包括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在内的联合国人权机制提出的建议
与政府实体和/或部际人权委员会举行至少 4 次会议, 起草和提交关于海地批准的人权文书的初次和/或定期报告	是 联海稳定团与部际人权委员会成员举行了会议, 目的是倡导恢复关于 2014 年国家人权行动计划草案的工作, 该计划草案主要以联合国人权机制提出的建议为基础
组织至少 1 次新闻发布会, 使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和联合国人权官员的访问广为人知, 并分享他们有关海地人权状况的调查结果	否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和联合国人权官员没有进行访问
举办至少 1 次讲习班, 以推出将要发布的、由政府批准的国家人权行动计划	否 没有举办讲习班, 因为政府没有最后确定国家人权行动计划草案
通过联合国警察、司法和惩戒联合临时方案与国家行为体组织 2 次会议和建立一个数据库, 制定记录以往侵犯人权行为的计划	否 由于特派团任务结束及随之优先进行清理结束活动所造成的业务和时间限制, 无法制定记录过去侵犯人权行为的计划

通过外联宣传团体、电台和电视节目及分发宣传材料，组织至少 1 个人权日的庆祝/提高认识活动，以通过联合国警察、司法和惩戒联合临时方案增强青年和妇女组织的宣传能力

否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没有重要日期，包括人权日(12月10日)

构成部分 4: 稳定团支助

31. 支助部分为平均 941 名军事特遣队人员、363 名联合国警察、1 027 名建制警察人员、504 名文职人员和 34 名政府提供人员提供必要的行政、后勤和安保服务。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支助部分优先开展清理结束活动。这些服务包括对出现老化迹象的营地以及联合国警务人员同地办公所使用的海地国家警察设施进行翻修。此外，联海稳定团关闭了位于太子港的运输车间、集装箱堆场、后勤场和雅博兰迪营地，从而完成了将后续特派团联海司法支助团整合至太子港两个地点这项工作。稳定团通过赠与、捐赠、报废和出售等方式完成了资产处置工作。

预期成绩 4.1: 为稳定团提供快速、有效、高效、负责的支助服务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4.1.1 核准飞行时数使用百分比(不包括搜索和救援、医疗后送和伤员后送)(2015/16 年度: 115%; 2016/17 年度: ≥90%; 2017/18 年度: ≥90%)	64.5% 百分比较低的主要原因是，根据秘书长关于提高联合国航空业务效力和效率的倡议，有效实施了航班规划技术，简化了航班时刻表
4.1.2 上一年预算债务核销额占上期结转债务百分比(2015/16 年度: 19.5%; 2016/17 年度: ≤5%; 2017/18 年度: ≤5%)	9.3% 百分比较高的原因是，承付款的使用情况低于预期，进行此项估算时尚未决定关闭稳定团
4.1.3 核定国际员额的年均空缺率(2015/16 年度: 14.0%; 2016/17 年度: 13%; 2017/18 年度: 13%)	17.8% 空缺率较高的原因是，稳定团处于清理结束阶段
4.1.4 女性国际文职人员的年均百分比(2015/16 年度: 29%; 2016/17 年度: ≥30%; 2017/18 年度: ≥32%)	24% 百分比较低的原因是，稳定团处于清理结束阶段
4.1.5 所有国际工作人员的名册征聘甄选从空缺通知截止到甄选完毕所需平均工作天数(2015/16 年度: 49; 2016/17 年度: ≤50; 2017/18 年度: ≤48)	48 天
4.1.6 所有国际工作人员的具体员额征聘甄选从空缺通知截止到甄选完毕所需平均工作天数(2015/16 年度: 404; 2016/17 年度: 不适用; 2017/18 年度: ≤130)	12 天

4.1.7	外勤支助部环境管理记分卡总分(2017/18 年度: 100%;	不适用
4.1.8	在既定的高、中、低紧要程度目标内获得解决的信息和通信技术事件所占百分比(2016/17 年度: ≥85%; 2017/18 年度: ≥85%)	95.0%
4.1.9	外地职业安全风险管理体系的遵守情况(2015/16 年度: 65%; 2016/17 年度: 100%; 2017/18 年度: 100%)	因稳定团任务结束, 没有衡量遵守情况
4.1.10	根据 20 项基本主要业绩指标得出的外勤支助部财产管理指数总体得分(2015/16 年度: 1 403; 2016/17 年度: ≥1 800; 2017/18 年度: ≥1 800)	因稳定团任务结束, 没有衡量遵守情况
4.1.11	截至 6 月 30 日已按谅解备忘录入住符合标准的联合国办公房地特遣队人员百分比(2015/16 年度: 100%; 2016/17 年度: 100%; 2017/18 年度: 100%)	100%
4.1.12	联合国口粮交付、质量和库存管理标准的遵守情况(2015/16 年度: 95%; 2016/17 年度: ≥95%; 2017/18 年度: ≥95%)	99.4%

计划产出	已完成 (数目或是/否)	说明
服务改进		
根据外勤支助部环境战略, 执行全稳定团环境行动计划	否	全稳定团环境行动计划无法执行, 原因是稳定团任务结束以及随后优先进行清理结束活动, 业务和时间受到限制
支持执行外勤支助部供应链管理战略和蓝图	否	供应链管理蓝图无法执行, 原因是稳定团任务结束以及随后优先进行清理结束活动, 业务和时间受到限制
空运服务		
运行和维护 6 架飞机(1 架固定翼飞机、5 架旋转翼飞机)	1 7	固定翼飞机 旋转翼飞机
为包括客运、货运、巡逻和观察、搜索和救援、伤亡和医疗后送在内的所有服务提供共计 2 100 个计划飞行时数(商业供应商执飞 600 个小时、军事提供方执飞 1 500 个小时)	363	飞行时数 产出较低的原因是, 根据秘书长关于提高联合国航空业务效力和效率的倡议, 有效实施了航班规划技术, 简化了航班时刻表

监督 6 架飞机和 103 个机场、简易机场和着陆点的航空安全标准	8	飞机	
	27	机场和着陆点	产出较低的原因是，营地关闭，航班所需业务资源减少以及稳定团人员缩编
预算、财务和报告服务			
根据授权，为 3.366 亿美元的预算提供预算、财务和报告服务	9 000	核定预算	
	万美元		
按照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和《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完成稳定团年度财务报表	是	按照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和《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完成了财务报表	
文职人员服务			
根据授权，向至多 1 329 名核定文职人员(319 名国际工作人员、916 名本国工作人员和 94 名联合国志愿人员)提供人力资源服务，包括协助处理报销、应享待遇和福利、征聘、员额管理、预算编制和工作人员绩效管理	477	文职人员(平均人数)	
	152	国际工作人员(平均人数)	
	314	本国工作人员(平均人数)	
	38	联合国志愿人员(平均人数)	
为 902 名文职人员提供任务区内培训课程，支持 48 名文职人员参加任务区外培训	1 075	文职人员(专职同等资历)接受了能力建设培训，为最终关闭稳定团作准备	
	9	文职人员在任务区外接受了培训	
协助文职人员处理 2 636 项任务区内和 181 项任务区外非培训类旅行申请，以及 48 项培训类旅行申请	562	任务区内旅行申请	
	88	任务区外旅行申请	
	9	培训类旅行申请	产出较低的原因是，稳定团任务结束以及随后优先进行清理结束活动，业务和时间受到限制。产出根据全年预算计算得到
设施、基础设施和工程服务			
为 30 个地点共 87 个稳定团驻地提供保养和维修服务	32	驻地	产出较低的原因是，稳定团任务结束以及随后优先进行清理结束活动，业务和时间受到限制
实施 11 个维修、翻新和改建项目，包括养护 10 公里道路、1 个简易机场和 11 个直升机着陆处	0	产出较低的原因是，稳定团任务结束以及随后优先进行清理结束活动，业务和时间受到限制	
运营和维护 246 台联合国所属发电机、58 辆照明车和 16 台焊接发电机，此外与地方政府订约由政府为 2 个地点提供电力服务	无数据	没有收集到有关联海稳定团的数据，原因是稳定团资产转移至联海司法支助团	
运营和维护联合国所属供水和水处理设施(33 口井/测井和 11 家水处理和净化厂)，支持 19 个地点 32 个特遣队所属设	8	水井	
	3	水处理厂	

施, 并支持 2 个地点的 2 个当地承包商和 4 个地点的 1 个政府背景供应方提供未处理水和城市供水服务			产出较低的原因是, 稳定团任务结束以及随后优先进行清理结束活动, 业务和时间受到限制
在 38 个地点提供废物管理服务, 包括收集和处置液体和固体废物	17	地点	产出较低的原因是, 稳定团任务结束以及随后优先进行清理结束活动, 业务和时间受到限制
在 56 个地点提供清洁、场地维护、虫害防治和洗衣服务	26	地点	产出较低的原因是, 稳定团任务结束以及随后优先进行清理结束活动, 业务和时间受到限制
燃料管理服务			
管理 20 个配送点和 4 个储存设施的	3 544 579	燃料	
18 239 187 公升燃料(1 071 031 公升用于空中业务, 3 108 156 公升用于陆运,	220 152	空运燃料	
14 060 000 公升用于发电机和其他设施)	476 636	陆运燃料	
及机油和润滑油的供应和储存	2 847 791	发电机燃料	产出较低的原因是, 稳定团任务结束以及随后优先进行清理结束活动, 业务和时间受到限制
信息和电信技术服务			
提供和支持 2 562 部手提式无线电台、	983	手提式无线电台	
759 台车载移动无线电台以及 102 台基站无线电台	505	移动无线电台	
	69	基站无线电台	产出较低的原因是, 稳定团任务结束以及随后优先进行清理结束活动, 业务和时间受到限制
运营和维护 14 个调频广播电台和 10 个无线电节目制作设施	8	调频广播电台	
	8	无线电节目制作设施	无线电广播电台和节目制作设施相继关闭, 2017 年 9 月 30 日停止广播, 电台和设施在 2017 年 7 月 31 日之后陆续拆除
运营和维护语音、传真、视频和数据通信网络, 包括 9 个甚小口径终端、23 个电话交换台和 100 个微波中继器, 并提供卫星和移动电话服务计划	9	甚小口径终端	
	23	电话交换台	
	40	微波中继器	微波中继器数目减少的原因是, 稳定团规模缩小, 且提供了局域网和广域网作为替代方案

支持和维护 19 个地点的 19 个局域网和 18 个广域网	36	局域网
	36	广域网
		产出较高的原因是，为支持联合国和海地国家警察同地办公提供了局域网和广域网连接，并在多地使用局域网/广域网取代微波中继器
分析覆盖 27 750 平方公里的地理空间数据，维护地形图层和专题图层，制作 29 张地图	是	分析了覆盖 27 750 平方公里的地理空间数据，维护了地形图层和专题图层，并制作了 29 张地图
医疗服务		
在 25 个地点运营和维护联合国所属医疗设施(3 个一级诊所和 1 个医务室)、支持特遣队所属医疗设施(18 个一级诊所、1 家二级医院和 2 个医务室)，维持与 1 家三级医院的合同安排	否	大多数特遣队所属诊所在预算期结束前关闭。阿根廷特遣队管理的二级医院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关闭，地方医院经医务司许可，获准为重症患者提供咨询。与二级和三级医院的合同继续实施
维持任务区内外 2 个地点的 1 个二级和 1 个三级医疗设施的医疗后送安排	3	期间进行了 3 次医疗后送。2 例送往太子港，1 例送往多米尼加共和国
供应链管理服务		
根据授权，为估值为 3 640 万美元的货物和商品采购提供规划和采购支持	650 万美元	根据授权，为 650 万美元采购提供支持
在任务区内接收、管理和派发至多 12 000 吨货物	12 608 吨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10 月 15 日期间，在任务区内派发了 12 608 吨货物
根据授权，管理、核算和报告低于门槛值的历史成本共计 2.166 亿美元的不动产、厂场和设备、财务和非财务性存货及设备	无数据	没有收集到有关联海稳定团的数据，原因是稳定团资产转移至联海司法支助团
军警人员服务		
为至多 4 921 名核定军事和警务人员(63 名军事参谋人员、2 307 名特遣队人员、951 名联合国警察和 1 600 名建制警察部队人员)和 50 名政府提供人员办理进驻、轮调和返国事宜	2 489	军事和警务人员(平均人数)
	941	军事特遣队人员(平均人数)
	363	联合国警察(平均人数)
	1 185	建制警察部队人员(平均人数)
检查、核查和报告 26 个地理地点 21 支军事部队和建制警察部队的特遣队所属主要装备和自我维持的合规情况	15	检查
	7	地理地点
为平均 3 899 名军事特遣队和建制警察部队人员供应和储存口粮、作战口粮和水	941	军事特遣队人员(平均人数)
	1 185	建制警察部队人员(平均人数)
协助平均 4 517 名军事和警务人员和 43 名政府提供人员办理报销和应享福利事宜	941	军事特遣队人员(平均人数)
	363	联合国警察(平均人数)
	1 185	建制警察部队人员(平均人数)
	34	政府提供的人员

协助处理 948 项任务区内和 61 项任务区外非培训类旅行申请	562	任务区内旅行申请
	88	任务区外非培训类旅行申请
车辆管理和陆运服务		
运行和维护 679 辆联合国所属车辆(558 辆轻型客车、100 辆特殊用途车辆、6 辆救护车、15 辆装甲车)、61 辆其他专用车辆、拖车和附加装置以及 3 个主要车间和维修设施,并提供运输、道路安全和班车服务	558	轻型客车
	100	特殊用途车辆
	6	救护车
	15	装甲车
	61	其他专用车辆、拖车和附加装置
	3	期间运营和维护了 3 个主要车间和维修设施
		此外,提供了运输、道路安全和班车服务
安保		
为整个任务区提供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的安保服务	是	为太子港的 11 个设施、莱凯的 1 个设施和海地角的 1 个设施提供了安保服务
为稳定团高层工作人员和来访高级官员提供 24 小时近身保护	是	为秘书长特别代表和来访的联合国高层官员提供了安保服务
进行全稳定团驻地安保评估,包括对 150 处住所进行住所调查	63	住所调查 产出较低的原因是,稳定团关闭导致申请检查的次数减少
为稳定团所有人员举行 18 次安全意识和应急计划情况介绍会	6	为新进联合国警务人员举办了 6 次安全意识和应急计划情况介绍会。此外,举办了 2 次飓风季节应急计划情况介绍会 产出较低的原因是稳定团关闭
为稳定团所有新进工作人员进行上岗安保培训和基本消防培训/演习	58	联合国警察上岗安保培训
	5	在 5 处设施进行了消防演习
为 200 名工作人员进行外地环境安全保障办法培训	否	无法开展培训,原因是稳定团任务结束以及随后优先进行清理结束活动,业务和时间受到限制
行为和纪律		
继续对所有军事、警察和文职人员执行三管齐下的行为和纪律战略,包括防止不当行为、执行联合国行为标准以及通过援助受害人开展外联活动和补救行动	10	对警察营地进行了 10 次访问,评估有关不当行为以及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各项风险。
	57	举行了 57 次上岗培训
艾滋病毒/艾滋病		
运行和维护供稳定团全体人员使用的艾滋病毒自愿保密咨询和检测设施	否	无法收集有关艾滋病毒咨询的资料,原因是稳定团任务结束以及随后优先进行清理结束活动,业务和时间受到限制
为稳定团全体人员提供艾滋病毒宣传方案,包括同伴教育		

三. 资源使用情况

A. 财政资源

(千美元；预算年度为2017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类别	分配数 (1)	支出 (2)	差异	
			数额 (3)=(1)-(2)	百分比 (4)=(3)÷(1)
军事和警务人员				
军事观察员	—	—	—	—
军事特遣队	17 927.8	17 294.8	633.0	3.5
联合国警察	8 513.3	6 746.8	1 766.5	20.7
建制警察部队	18 048.9	14 877.1	3 171.8	17.6
小计	44 490.0	38 918.7	5 571.3	12.5
文职人员				
国际工作人员	18 461.2	24 374.6	(5 913.4)	(32.0)
本国工作人员	5 603.6	7 257.5	(1 653.9)	(29.5)
联合国志愿人员	1 402.1	278.5	1 123.6	80.1
一般临时人员	—	543.8	(543.8)	—
政府提供的人员	709.8	705.0	4.8	0.7
小计	26 176.7	33 159.4	(6 982.7)	(26.7)
业务费用				
文职选举观察员	—	—	—	—
咨询人	270.0	106.4	163.6	60.6
公务差旅	226.1	1 019.9	(793.8)	(351.1)
设施和基础设施	9 975.5	8 145.0	1 830.5	18.3
陆运	822.4	656.5	165.9	20.2
空中业务	2 878.8	2 711.0	167.8	5.8
海上业务	—	2.2	(2.2)	—
通信	1 775.2	1 110.5	664.7	37.4
信息技术	930.2	980.4	(50.2)	(5.4)
医务	63.5	672.4	(608.9)	(958.9)
特种装备	—	—	—	—
其他用品、服务和设备	2 391.6	2 516.8	(125.2)	(5.2)
速效项目	—	—	—	—
小计	19 333.3	17 921.1	1 412.2	7.3
所需资源毛额	90 000.0	89 999.2	0.8	0.0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	1 601.2	3 627.5	(2 026.3)	(126.5)
所需资源净额	88 398.8	86 371.7	2 027.1	2.3
(编入预算的)自愿实物捐助	—	—	—	—
所需资源共计	90 000.0	89 999.2	0.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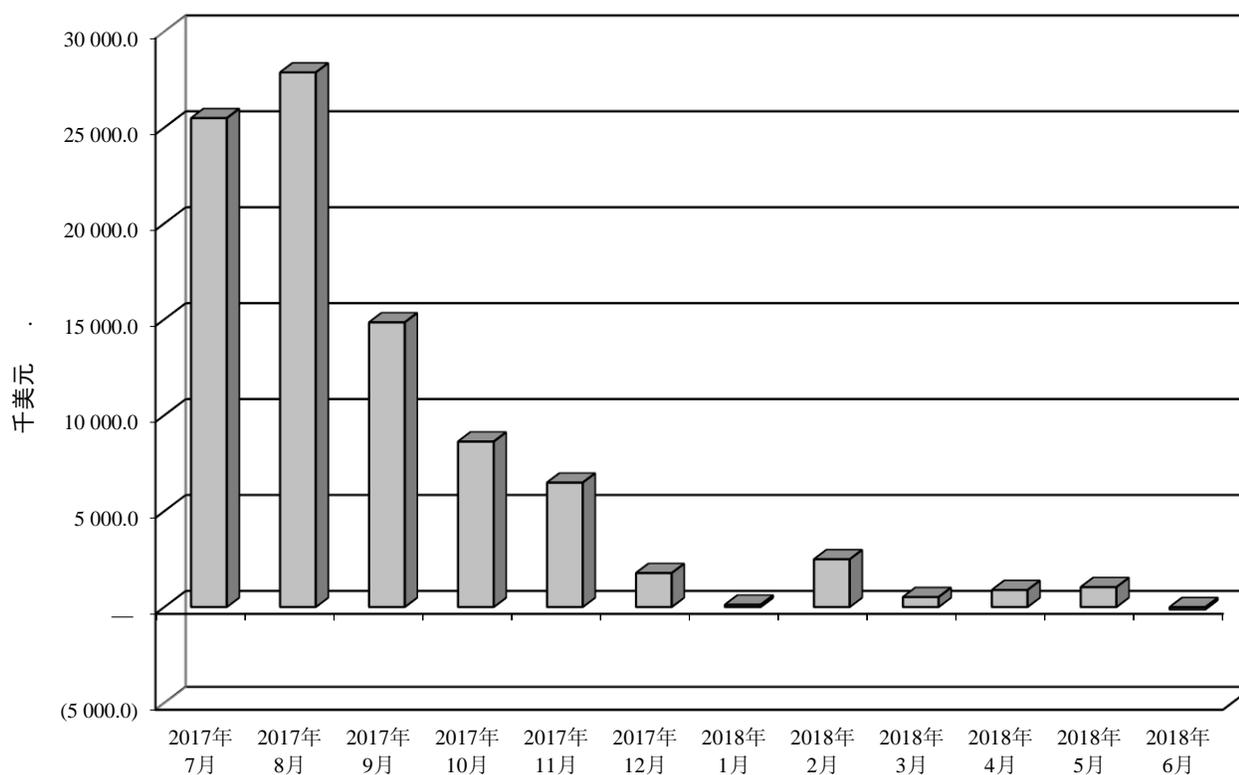
B. 类别间资源调拨信息汇总

(千美元)

类别	批 款		
	最初分配数	调拨数	订正分配数
一. 军事和警务人员	44 490	(5 571)	38 919
二. 文职人员	26 177	6 982	33 159
三. 业务费用	19 333	(1 411)	17 922
共计	90 000	—	90 000
调拨数额占批款总额百分比			7.8

3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从第一类(军事和警务人员)和第三类(业务费用)向第二类(文职人员)调拨了资金，用于支付增加的薪金所需资源。薪金所需资源增加的原因有三：离职费用增加，文职人员继续留用 2.5 个月支持开展清理结束活动，以及适用 2017 年 9 月生效的本国工作人员订正薪金表。从第一类调拨资金之所以可行，是因为军事和警务人员加快返国，从而减少了所需资源。从第三类调拨资金之所以可行，是因为军事和警务人员提前返国，且三角洲营地的建筑和拆除工作取消，从而减少了所需资源。

C. 月支出模式



33. 2017年7月和8月支出较高的主要原因是，用于偿还2017/18年度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政府的标准费用以及涉及特遣队所属装备和自我维持的费用索偿的承付款项入账。

D. 其他收入和调整

(千美元)

类别	数额
投资收入	387.2
其他/杂项收入	5 146.5
自愿现金捐助	—
上期调整数	—
上期债务核销额	3 270.4
共计	8 804.1

E. 特遣队所属装备支出：主要装备和自我维持

(千美元)

类别	支出		
主要装备			
军事特遣队	2 583.5		
建制警察部队	2 135.3		
小计	4 718.8		
自我维持			
军事特遣队	1 141.2		
建制警察部队	1 270.5		
小计	2 411.7		
共计	7 130.5		
特派团因数	百分比	生效日期	上次审查日期
A. 与任务区有关			
极端环境条件因数	1.1	2016年10月1日	2016年5月13日
超常作业条件因数	1.7	2016年10月1日	2016年5月13日
敌对行动/被迫放弃因数	0.9	2016年10月1日	2016年5月13日
B. 与本国有关			
运费递增因数	1.5-5.75		

F. 未编入预算的捐助价值

(千美元)

类别	实际价值
特派团地位协定 ^a	956.6
(未编入预算的)自愿实物捐助	—
共计	956.6

^a 总额包括海地政府提供的土地和房舍设施的估计值、免收的着陆费和车辆登记费。

四. 差异分析¹

	差异	
军事特遣队	633.0	3.5%

34. 所需经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a) 因军事人员加快返国，2017年7月1日至9月30日期间实际部署2 822人月，低于预算编列的2017年7月1日至10月15日期间的4 358人月；(b) 特遣队所属自我维持装备不堪使用或未部署，导致相应索偿减少；(c) 两个部队派遣国的特遣队所属主要装备合并运回国内，减少了运费。

35. 所需经费减少额由于下列所需经费增加而部分抵销：(a) 进驻、轮调和返国旅费(实际人均机票价格为1 918美元，高于预算编列的1 008美元)以及一个航空股的返国费用(原定2016/17年度返国，为了在稳定团聘用商业空运服务供应商前向其提供空运服务而推迟返国)；(b) 特遣队所属主要装备费用(主要原因是装备在运回国内前进行了重新喷漆)。

	差异	
联合国警察	1 766.5	20.7%

36. 所需经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17年7月1日至10月15日期间实际部署1 451人月，低于预算编列的1 664人月，原因是联合国警务人员加快了返国速度，以便将任务规定的295名核定警务人员调往联海司法支助团。所需经费减少额由于进驻、轮调和返国旅费所需经费增加而部分抵销，原因是实际平均票价为2 188美元，高于预算编列的1 742美元。

	差异	
建制警察部队	3 171.8	17.6%

37. 所需经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a) 2017年7月1日至10月15日期间实际部署4 108人月，低于预算编列的4 740人月，原因是联合国警务人员加快了返国速度，以便将985名核定警务人员调往联海司法支助团；(b) 进驻、轮调和返国旅行每张机票的实际平均价格为2 288美元，低于预算编列的2 592美元；(c) 稳

¹ 资源差异额以千美元计。仅对上下至少5%或100 000美元的差异作了分析。

定团关闭后建制警察部队加快缩编，导致特遣队自我维持设备不堪使用或未部署，进而导致索偿减少；(d) 三个警察派遣国的特遣队所属主要装备合并运回国内，减少了运费。

差异

国际工作人员 (5 913.4) (32.0%)

38. 所需经费增加的主要原因是：(a) 2017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实际在职人数为912人月，高于预算编列的741人月，原因是保留了一些文职人员进行清理结束活动；(b) 包括离职回国补助金、年假折算和返国旅费在内的离职费用高于预算估计数。

差异

本国工作人员 (1 653.9) (29.5%)

39. 所需经费增加的主要原因是：(a) 本国专业干事和一般事务人员实际在职人数分别为164人月和1 636人月，高于预算编列的156人月和1 411人月；(b) 适用了2017年9月生效的本国工作人员订正薪金表，使得本国专业干事和一般事务人员的月薪分别增至4 682美元(原为3 125美元)和1 215美元(原为958美元)；(c) 因海地古德升值而采用了63.74海地古德兑1美元的平均汇率，而核定预算采用的汇率为68.27海地古德兑1美元。

差异

联合国志愿人员 1 123.6 80.1%

40. 所需经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a) 2017年7月1日至10月15日期间实际在职人数为151人月，低于预算编列的183人月；(b) 安置费、出国前费用和返国费用的申请低于预算估计数。

差异

一般临时人员 (543.8) —

41. 所需经费增加的主要原因是：(a) 增加了选举支助科工作人员离职费用，这些工作人员在2016/17年度期间被留用，以支持选举进程；(b) 联海司法支助团需要一般临时人员开展有关团结项目扩展部分二期、伽利略系统退役以及其他共有项目的支助活动，该项经费没有列入核定预算。

差异

咨询人 163.6 60.6%

42. 所需经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优先开展清理结束活动，使得聘用的负责协助按计划开展实务活动并在公共治理、囚犯改造、翻译和性别事务方面协助海地政府的咨询人数目少于预算估计数。

	差异	
公务差旅	(793.8)	(351.1%)

43. 所需经费增加的主要原因是：(a) 为开展各类清理结束活动进行了额外的任务区内差旅活动；(b) 其他特派团和联合国总部临时派任工作人员为支持稳定团的清理结束进程进行了额外的差旅活动。所需经费增加额因公务差旅费所需经费减少而被部分抵销，原因是为了支付其他特派团和联合国总部临时派任工作人员为支持联海稳定团清理结束进程所进行的额外差旅活动，重新调整了各项活动的优先次序。

	差异	
设施和基础设施	1 830.5	18.3%

44. 所需经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a) 军警人员的返国速度加快，导致熏蒸、废水处理、修理维护以及粮食和燃料实验室服务的所需经费减少以及非文职人员的住宿安保报销减少；(b) 取消了三三角洲营地的建筑和拆除工作，保留了营地现状并移交给联海司法支助团，供减少社区暴力科和安保科使用；(c) 因军事人员返国而没有购置防御工事器材。所需经费减少额因房地租金所需经费增加而被部分抵销，主要原因是恢复财产原状并归还业主所需的时间超出预期。

	差异	
陆运	165.9	20.2%

45. 所需经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实际消耗 476 636 公升燃料，低于预算编列的 705 351 公升，原因是作为稳定团清理结束活动的一部分对车辆予以核销和(或)处置。实际平均费用为 0.68 美元每公升，高于预算成本 0.64 美元每公升，部分抵销了所需经费减少额。

	差异	
空中业务	167.8	5.8%

46. 所需经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实际飞行时数为 363 小时，低于预算编列的 626 小时，原因是按照秘书长关于提高联合国航空业务效力和效率的倡议简化了航班规划流程。飞机进驻和喷漆的固定费用高于计划，部分抵消了所需经费减少额。

	差异	
通信	664.7	(37.4%)

47. 所需经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a) 短袖圆领汗衫、帽子、横幅和公众宣传日历等宣传品的制作费用低于预算估计数；(b) 使用自愿捐助而非核定预算开展宣传活动，支持防止性剥削和性暴力运动；(c) 没有制作播出 4 则电视广告和 4 则电台广告，原因是各项活动的优先次序是按照稳定团的清理结束要求安排的。

	差异	
信息技术	(50.2)	(5.4%)

48. 所需经费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实施了航空信息管理、内容管理和态势感知系统，目的是加强对航空业务的总体管理，并提供技术平台，及时提供可视化数据，以便进行有效的危机决策和中期决策，核定预算没有编列此项经费。该系统已移交联海司法支助团。

	差异	
医务	(608.9)	(958.9%)

49. 所需经费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以往财政期间的军事特遣队人员航空后送服务以及圣多明各三级医院的住院服务的报销费用结转至本期。

	差异	
其他用品、服务和设备	(125.2)	(5.2%)

50. 所需经费增加的原因是，聘用的个体订约人数目多于预算估计数，以协助稳定团开展清理结束活动。所需经费增加额因以下所需经费减少而被部分抵销：(a) 培训、用品和服务所需经费减少，主要是因为使用了内部资源；(b) 其他运费和相关费用所需经费减少，原因是按照稳定团的清理结束要求减少了本期采购，并使用了联合国所属资产提供内陆运输服务，从而使得清关费用低于预算估计数。

五. 有待大会采取的行动

51. 就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筹措而言，有待大会采取的行动是：

(a) 决定如何处理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未支配余额 800 美元；

(b) 决定如何处理 2018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共计 8 804 100 美元的其他收入，其中包括投资收入(387 200 美元)、其他收入(5 146 500 美元)和上期债务核销额(3 270 400 美元)。